

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(2023 年第 4 号)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723210200005936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3 年校园广播及 LED 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美冠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楼 B 座 10 层 052

被投诉人：中承国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1 号楼 4 层
401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时间：2023年8月11日

投诉事项：我司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。本项目属于 LED 显示屏的常规且很成熟的品种，成本远没有那么高，而该项目的中标方几乎以最高价中标，具高于招标货物成本的一倍。工商材料显示，该公司参保人数仅二人，并提示有历史风险记录，且公司无任何资质，更没有关于 LED 显示屏的相关资质。

投诉请求：本次招标的货物属于 LED 显示行业很常规且成熟的品种，已在市场上使用很多年，技术参数各厂商均能

满足，且招标文件没有特殊技术要求，成本和市场价行业内皆知。本项目选择没有相关资质，明显不具备施工能力的预中标人超高价中标，请评标专家及甲方给与解释，特申请重新招标评审。

2023年9月7日，我局收到美冠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递交的对“2023年校园广播及LED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：LED显示屏）”（项目计划编号：11010723210200005936-XM00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，2023年9月15日，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中承国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）、北京龙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）、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以及相关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，并要求暂停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通过投诉书、招标文件、相关公告、质疑函、回复函、说明函、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进行审查，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石财采投字

(2023) 第4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，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3年10月26日

